

**美国司法部**

美国律师团

纽约南区

雅各布·K·贾维茨联邦大厦

联邦广场26号, 37楼

纽约, 纽约州10278

2024年4月15日

通过 ECF 电子卷宗送达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联邦地区法官

美国纽约南区法院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联邦法院大楼

500 Pearl St.

纽约, NY 10007-1312

关于：美国诉郭等, S2 23 Cr. 118 (AT)

亲爱的托雷斯法官：

政府谨此回复郭 2024 年 4 月 14 日的信件。如下所述，政府已经认真履行其在此案件中的证据开示义务，包括根据本院 2024 年 2 月 21 日部分批准郭的强制披露动议的命令（“命令”）¹，提交了大量相关材料。此外，法院应驳回被告要求政府搜索与调查和起诉本案无关的 FBI 档案的特别请求。

首先，在本案指控的调查过程中，政府获取了符合第 16 条规则的材料，并根据命令的要求向被告披露了这些材料，包括在法院命令发布之前。目前，政府已完成在本次调查中收集的

¹ 2024 年 2 月 21 日，法院部分批准、部分驳回了郭要求强制披露某些信息的动议。与此相关的是，法院命令政府提供“检方掌握的、显示郭及其家人、同案被告或与起诉书相关的公司实体已成为中共目标的记录”（Dkt. 243, at 6）。(Dkt. 243, at 6.) 命令明确指出，“政府根据规则 16 搜索可发现材料的责任仅限于其掌握的材料”。(Dkt. 243, at 6.) 政府遵守了该命令。

第 16 条规则证据的披露²。当然，政府将继续披露在其持续调查过程中新获得的任何材料。

其次，

。被告声称政府提交了响应法院命令的材料“像挤牙膏一般”，而这些材料披露的事实与被告的指控不符，见 2024 年 4 月 14 日信件第 3 页。相反，政府已经做出了真诚、深入的努力，以收集、审查和提供其掌握的大量材料，这些材料是对法院命令的回应。

第三，郭对贝茨编号前缀“USAOCO”的抱怨及其声称政府在大量披露中隐藏了某些项目的说法令人困惑。政府为其自身的跟踪目的分配了该贝茨前缀，以便轻松地识别其披露的来源于 [REDACTED] 的材料。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材料没有使用此前缀披露。更重要的是，郭声称政府“隐藏”了辩方要求的录音，这与 [REDACTED] 无关，这与事实不符。虽然这些录音带有标准的贝茨编号前缀，但政府的附信专门将这些录音标识为“辩护方要求的录音”，并列出了相关的贝茨号码，并且录音本身被放在一个名为“辩护方要求的录音”的文件夹中。政府在每个阶段都真诚地履行了其披露义务，并努力确保尽快且尽可能有组织地向

² 如下文所详述，根据法院命令正在制作材料，但已接近完成。

辩护律师披露材料。这些录音的披露，与郭的说法相反，也不例外。

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法院应驳回被告要求政府在联邦调查局的档案中搜索 Bai 案材料的特别请求，而不考虑这些材料并不在起诉团队手中这一事实。

政府从一开始就明确表示，Bai 案的材料不在其手中。在给法院的信中，被告反驳这一点，写道：“虽然政府不愿意明确告诉辩方或法院，但纽约南区检察官办公室没有，也无意进行 Bai 案文件的全面披露。”2024 年 4 月 14 日信件第 4 页。但被告知道政府不拥有 Bai 案材料也不会披露它们已经将近六个月了。事实上，政府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的一封书面信中向郭明确告知了这一点：

[我们已经提供了从（纽约东区）检察官那里收到的关于 Bai 案的材料。您请求的来自 Bai 案的其他材料和信息不在我们手中。]

Dkt. 171（郭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强制披露动议），附件 J（2023 年 10 月 17 日政府信件）。³

因此，郭的核心主张似乎是，由于导致法院收到指控的案件是由联邦调查局的一个小组调查的，因此政府必须被推定视为实际持有与联邦调查局调查的任何其他案件（包括 Bai 案）有关的、可能对法院命令作出回应的所有材料。值得注意的是，虽然郭在信中敦促法院指示政府搜索联邦调查局纽约办事处的档案，但事实上，Bai 案是由联邦调查局华盛顿特区办事处负责调查的。⁴简而言之，郭的主张——联邦调查局纽约办事处或联邦调查局华盛顿特区办事处所掌握的全部材料和信息都在负责此案的起诉团队的掌握之中——这无论从法律的角度还是从常识的角度来看都是错误的。联邦调查局的“纽约办事处由 2000 多名特工、辅助人员和

³ 被告的信在另一个相关方面错误地描述了某些事件发展的时间。具体而言，郭暗示他向纽约东区检察官申请规则 17 传票是因为他向政府提出的问题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见 2024 年 4 月 14 日信函第 3 页（“随着庭审的临近，政府拒绝回答郭先生有关政府意图的基本问题，郭先生的律师开始担心，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会干脆不搜索这些文件，继续提供其他材料，使郭先生没有足够的时间在其他地方寻找 Bai 案材料。为了纠正这种不正当的伎俩，郭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向法院提交了规则 17 传票和动议。）被告的叙述听起来似乎很有说服力，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郭于 3 月 20 日首次向政府提出问题，而在此两周前，他已根据规则 17 向纽约东区检察官提交了传票申请（单方面并密封）。

⁴ 纽约东区检察官最近已将这一事实通知了签名人。虽然被告的临时请求涉及 Bai 案，但纽约东区检察官还指出，[REDACTED] 郭的请求仅限于与 Bai 案有关的材料。然而，任何可能与出示 [REDACTED] 材料有关的请求都会因本文所述的相同原因而失败。

工作组成员组成，是人员最多的外勤办事处”。⁵将信息披露义务扩展到如此庞大的人员群体并想当然地认为这些人知情，恰恰会给司法系统带来无法解决的负担，而起诉团队原则正是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见《美国诉亨特案》，32 F.4th 22, 37 (2d Cir. 2022) (“将披露义务限制在‘起诉团队’范围之内，明智地防止了检察官到政府各个部门中寻找可能的材料信息。这样的义务显然会对司法系统造成难以承受的负担。”)。实际上，想要获取 Bai 案材料，即使把“起诉团队”的概念做更广泛的扩展也不够，郭闻所未闻的理论还需要进一步扩展到调查 Bai 案的联邦调查局华盛顿办事处，因此签署人的披露义务将覆盖整个联邦调查局及其大约 35,000 名员工。单单这种不切实际的要求就是驳回郭立场的依据。

虽然郭可能会争辩说他的请求仅限于命令政府审查 Bai 案档案，而不是联邦调查局的全部档案，但他没有做出任何努力来证明调查 Bai 案的联邦调查局特工属于诉讼团队。因此，如果按照被告的论点，需要搜索的就不仅是 Bai 案文件，还要搜索可能包含响应法院命令的材料的所有联邦调查局文件。事实上，郭援引了一个联邦调查局全局数据库的存在来支持他的立场。见 2024 年 4 月 14 日信件第 6 页（建议调查本案的特工应被要求搜索和审查联邦调查局的“中央数据库”）。如果仅凭中央数据库的存在就将整个联邦调查局视为任何调查的“起诉团队”的一部分，那么每一个由联邦调查局特工调查的案件——无论具体是哪个特工实际进行了调查——都会带来繁重的义务和大量的搜索，涵盖联邦调查局全体 35,000 名员工在全国各办事处调查的成千上万的案件文件。法律不这样规定，这是有道理的。

无论如何，适用于起诉团队原则的判例也清楚地表明，联邦调查局纽约办事处——更不用说华盛顿办事处——并不属于本案的起诉团队。“判断某人是否属于诉讼团队取决于检察官与该机构或个人之间的互动程度。”《美国诉梅雷吉多案》，920 F. Supp. 2d 434, 440–42 (S.D.N.Y. 2013)，二审维持原判。《美国诉皮尔斯案》，785 F.3d 832 (2d Cir. 2015)。虽然“没有明确的测试来确定何时一个人是诉讼团队的成员”，同上，“但仅仅与诉讼团队互动，并不足以使某人成为团队成员。”《美国诉英格菲尔德案》，案号 20 Cr. 146 (RA)，2023 WL 3123002，第 3 页 (S.D.N.Y. 2023 年 4 月 27 日)（引用梅雷吉多 920 F. Supp. 2d at 441）。相反，“执行调查职责或对案件的起诉做出战略决策的个人以及服从检察官指示并参与调查的警察和联邦特工，应被视为诉讼团

⁵ <https://www.fbi.gov/history/field-office-histories/newyork>

队的成员。”《美国诉巴塞洛案》，628 F. App'x 36, 38 (2d Cir. 2015)。纽约办事处的全体人员并没有对这一案件进行调查、制定策略或服从签署人的指导——Bai 案的联邦调查局特工也没有。见，例如，《美国诉洛卡西奥案》，6 F.3d 924, 949 (2d Cir. 1993) (认定在与被告起诉明显无关的调查过程中由 FBI 特工制作的报告不应被归于对被告的起诉)；《美国诉 Volpe 案》，42 F. Supp. 2d 204, 221 (E.D.N.Y. 1999) (在第 16 条规则下对“政府”进行详细解释，并拒绝要求检察官披露同一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内不同起诉团队所持有的材料)；另见《美国诉摩根案》，302 F.R.D. 300, 304 (S.D.N.Y. 2014) (“起诉团队不包括没有参与调查的联邦特工、检察官或假释官。而且，即使特工参与了调查，他们也并非总是与起诉团队密切相关，以至于可以将其视为团队成员” (引文省略))。

因此，法院应驳回郭不切实际且前所未有的扩大起诉团队的努力。见《美国诉亚历山大案》，案号 22 CR. 326 (JPC)，2023 WL 416405，第 13 页 (S.D.N.Y. 2023 年 1 月 26 日) (指出“第二巡回法院的担忧……即对政府的‘一体化观点’会‘使刑事案件的起诉陷入瘫痪’，在规则 16 的背景下同样适用。” (引文省略))。如果郭的动议要求签署人和被指派处理此事的联邦调查局特工搜索 Bai 案的卷宗或任何他们没有掌握的材料，那么应予以驳回。

敬呈，

DAMIAN WILLIAMS

纽约南区法院美国联邦检察官

By: _____ /s/

Micah F. Fergenson

RyanB.Finkel

Justin Horton

Juliana N. Murray/

美国助理检察官

(212) 637-2190/ 6612 / 2276/ 2314